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有關建議出售MAPLE MARATHON 全部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作為賣方)與Far East Energy(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其指定實體)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Far East Energy有條件地同意購買100股Maple Marathon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61,95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Maple Marathon 100%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將不再持有Maple Marathon的任何股份，且將不再為Maple Marathon的股東。Maple Marathon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Far East Energy為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張先生(通過在FEEL的持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Far East Energy因此是張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股權購買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股權購買協議未必一定會生效，因此出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作為賣方)與Far East Energy(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其指定實體)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Far East Energy有條件地同意購買100股Maple Marathon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61,95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Maple Marathon 100%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將不再持有Maple Marathon的任何股份，且將不再為Maple Marathon的股東。Maple Marathon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股權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作為賣方
- (b) Far East Energy，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權益

100股Maple Marathon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Maple Marathon持有Canlin的296,000,100股普通股，即其普通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61,95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17,17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Far East Energy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及
- (ii) 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4,780,000港元）將由Far East Energy保留以償付尚未償還的第三方貸款。

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由本公司與Far East Energy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296,000,000加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收購事項完成時相當於約232,860,252美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Maple Marathon欠付本集團的現有尚未償還集團內部債務合共161,471,669美元（相等於約1,267,197,364港元）；
- (iii) 尚未償還的第三方貸款；及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賬面值計算，Maple Marathon的淨資產為負106,800,000加元（相等於約負644,805,000港元）。概無就此進行估值。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構成代價基準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考慮到加拿大天然氣價格下跌，代價屬公平合理。從資產價值角度來看，目前Canlin的生產業務超過90%為天然氣，有關平均天然氣實現價格由二零一七年度2.47加元／千立方英尺大幅跌至二零一八年首八個月1.57加元／千立方英尺，較二零一七年度顯著降低。因此，本公司預期，未來Maple Marathon能為本公司貢獻的現金流非常有限，對本公司償還將於未來六至二十四個月內到期的任何尚未償還債務或為其提供再融資並無幫助。在此基礎上，出售Maple Marathon為本公司於當前環境下存續更為合理可行的選擇。因此，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董事認為，由於代價主要按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所付原價加上合理溢價釐定，故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批准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的所有適用規定；
- (c) 取得尚未償還的第三方貸款的全部適用同意書、豁免、協議或簽訂有關契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文件；
- (d) 根據Canlin股東協議，因出售事項而導致的Maple Marathon控制權變更需獲得的Canlin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同意；及
- (e) 取得競爭法批准，其中包括(a)競爭委員會根據競爭法就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的預先裁決證書；或(b)發出暫不採取行動函件，其中(i)競爭委員會根據競爭法第113(c)條授予豁免或(ii)競爭法第123(1)分節項下的適用等候期根據競爭法第123(2)條已屆滿或已終止。

除上述先決條件(a)至(e)可根據股權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豁免外，買賣協議將於該日起終止。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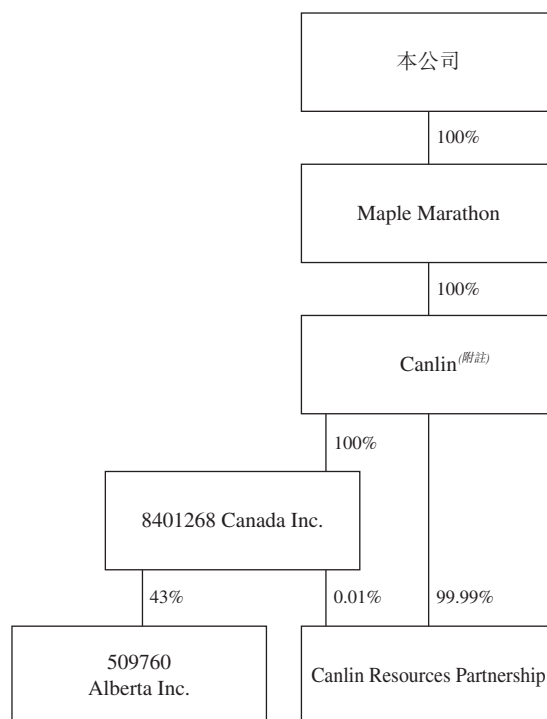
完成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本公司辦事處落實。

有關MAPLE MARATHON及CANLIN的資料

Maple Marathon

Maple Marathon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Maple Maratho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Maple Marathon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Maple Marathon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Maple Marathon持有Canlin的296,000,100股普通股，即其普通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Maple Marathon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截至本公告日期，Canlin已發行296,000,100股由Maple Marathon全資擁有的普通股及20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7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由CCGRF Gastown Limited擁有，而3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由Mercuria Energy Netherlands BV擁有。於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為普通股後，Canlin將分別由Maple Marathon擁有63.6%，由CCGRF Gastown Limited擁有30.3%及由Mercuria Energy Netherlands BV擁有餘下6.1%。

下表載列Maple Marathon的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概約 | 概約 |
| | 千加元 | 千加元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 | 7 | 31,770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 | 7 | 28,25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aple Marathon除稅前後的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為80,311,000加元及65,299,000加元。

Canlin

Canlin為一間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勘探及開發業務並向北美市場供應原油及天然氣。主要的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阿爾伯塔省及薩斯喀徹溫省。於本公告日期，Canlin直接持有8401268 Canada Inc.及Canlin Resources Partnership的全部權益。

(i)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通函，內容關於(i)有關CQ Energy Canada Partnership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視作出售於Canlin Energy Corporation的36.4%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合夥權益及銷售協議所規定調整後，於完成時，Canlin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約為700,000,000加元。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債務融資及Canlin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合併撥付，其中：

- (a) 170,000,000加元以CCGRF Gastown Limited的可換股優先股支付；
- (b) 34,000,000加元以Mercuria Energy Netherlands BV的可換股優先股支付；
- (c) 296,000,000加元以本集團的普通股支付；及
- (d) 200,000,000加元以由加拿大銀行財團提供的高級擔保貸款支付。

收購事項完成后，由於CQ Energy Canada Partnership僅存一名合夥人(即Canlin)，故合夥制安排其後根據法律途徑解散。

於收購事項後，因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Carrot Creek資產出售事項，商譽減少6,900,000加元(相當於約41,658,75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商譽結餘為128,600,000加元(相當於約776,422,500港元)。

(ii) Canlin營運摘要

Canlin目前於加拿大的阿爾伯塔省、薩斯喀徹溫省、馬尼托巴省、安大略省及英屬哥倫比亞省擁有多元化的生產、資源及基礎設施資產。於上述者中，Canlin的主要油氣資產為地表300至5,000米以下的含油氣藏岩石(儲層)。儲層可使用物探法以及直井的鑽井和測井數據來繪圖。大多數儲層可使用水平井

及完井技術開發。資產可劃分為五個地區及Royalty以及Fee Lands。五個地區為：(a)Peace River Arch，(b)北部，(c)Hanlan Robb，(d)Foothills及(e)南部，有關地區的主要資產載列如下：

- (a) 於Peace River Arch，主要資產為所謂的Montney的天然氣儲層，主要位於Glacier及Parkland區域以及Spirit River區域，以產自Charlie Lake地層的輕質油為特徵；
- (b) 於北部，主要資產為輕質油及凝液區域，如在Gilby及Ferrier地區的Belly River、Cardium、Charlie Lake、Gething及Glauconite；
- (c) 於Hanlan Robb，公司目前自Turner Valley地層生產遞減平緩的含硫天然氣及以由三個堆疊區(Notikewin、Falher及Wilrich)組成的Spirit River Group地層生產脫硫天然氣；
- (d) 於Foothills，主要資產為生產含硫天然氣的Wildcat Hills，亦來自Turner Valley地層；及
- (e) 於南部，公司生產淺層氣。

就中游基建而言，Canlin擁有十個主要設施，包括兩個脫硫氣體處理廠及八個含硫氣體處理廠。該等工廠為處理Canlin及周邊地區其他油氣開發商所生產原天然氣的天然氣處理廠。中游基建亦包括壓縮機及集氣管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nlin的淨1P儲量及淨2P儲量分別為225.697百萬桶當量及334.543百萬桶當量。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出售Carrot Creek的油氣資產，其分別擁有淨1P儲量6.098百萬桶當量及淨2P儲量9.873百萬桶當量。有關Canlin油氣儲量的最新資料將載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內，並載入通函。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Maple Marathon最初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底開始進行，此前本公司曾致力研究各項為本公司即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到期的尚未償還債務47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688,338,830港元)(「尚未償還債務」)提供再融資的方案，其中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4,780,000港元)為尚未償還的第三方貸款，將撥歸於Maple Marathon，並將成為Far East Energy的債務。Canlin的債務及負債已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且不會再單獨作尚未償還債務總額計算。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本公司一直努力研究各項方案，以為尚未償還債務提供再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與多間在岸及離岸銀行商討融資／再融資，透過一般授權進行股權融資以及出售本公司非核心資產。本公司最終認為，出售Maple Marathon

乃本公司為尚未償還債務提供再融資最切實可行的方法，而出售事項可大幅提升本集團的財務實力、現金流及償債能力，原因如下：

- (i) 在岸及離岸資本(包括債務及貸款)市場的重大變動限制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為尚未償還債務提供再融資的方法；
- (ii) 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本公司股價大幅下跌，而本公司股價下跌進一步限制可透過股權融資籌集的資金數額；及
- (iii) 本公司亦曾探討出售非核心資產的可能性，包括於哈薩克斯坦業務的40%權益及於南海業務的34%權益。然而，由於本公司並無持有該等非核心資產的大多數股權，該等非核心資產的出售並非完全由本公司控制，特別是考慮到再融資時間緊迫及冗長磋商。

除在岸及離岸資本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動以及本公司股價下跌之外，加拿大的天然氣價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過往一年中跌至最低水平，繼而削弱公司從Canlin獲得大量現金流入以償還債務的能力。

本公司未就出售事項與其他潛在買方接洽，原因是倘須與其他潛在買方磋商，交易確定性及簽立時間均不受本公司控制。時間對本公司完成出售事項以為尚未償還債務再融資而言十分重要。經考慮(i)完成最初收購事項的時長(即約兩年)；(ii)加拿大現時的天然氣價格，其較二零一七年度大幅降低；(iii)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以符合監管規定與獲第三方批准，本公司無法評估與其他潛在買方簽立出售事項的時間及確定性。

此外，由於(i) Far East Energy可滿足本集團緊迫的再融資的時間要求，且代價由本公司與Far East Energy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ii)考慮到本公司的首要任務為為尚未償還債務提供再融資，此特定時間採取措施(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最為適宜，可確保及時為尚未償還債務提供再融資。因此，本公司認為，與Far East Energy之間進行的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在評估股權購買協議條款的利弊時已全面知悉其受信責任，且亦已經及將會遵從適當的程序。由於張先生擔任董事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彼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將不再持有Maple Marathon的任何股份，並將不再為Maple Marathon的股東。Maple Marathon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Maple Marathon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收益約為47,1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1,664,617港元)。

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文所述不同，且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進行評估並須待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有關餘下集團的資料

緊隨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及其他石油產品。餘下集團現時擁有外國合同者於大安油田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項下100%的權利及義務，並享有外國合同者於莫里青油田產品分成合同項下10%的權利及義務，兩者均位於中國。餘下集團亦通過聯營企業形式參與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和中國南海北部地區的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將分別約為4,734,563,036港元及(163,090,585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淨虧損將分別約為758,342,542港元及1,093,212,615港元。

本公司目前擬出售其所有非核心資產以進一步將其資產負債表去槓桿化，包括其於哈薩克斯坦業務的40%權益及其於南海業務的34%權益。然而，由於本公司並未持有該等資產的大多數股權，故本公司要及時出售該等資產將會遇到更多挑戰及困難。就中國大安油田的產品分成合同而言，其一直為本公司產生最多現金的資產，而本公司擬將其保留以償還本集團的餘下債務，並維持本公司於該業務的日常及一般業務。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以補充資產組合，前提是其可在財政上承受該等資產。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7,170,000港元)。

本集團擬將全部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各種方案，為餘下的未償還債務再融資及／或償還該等債務。本公司目前擬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餘下非核心資產(即其於哈薩克斯坦業務的40%權益及其於南海業務的34%權益)，以進一步減少本公司現時債務。本公司餘下的債務可於合理時限內透過中國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償還。

有關本公司及FAR EAST ENERGY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通過產品分成合同及其他類似協定，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其他石油產品。

Far East Energy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張先生(通過在FEEL的持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Far East Energ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Far East Energy為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張先生(通過在FEEL的持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Far East Energy因此是張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本集團及Maple Marathon的財務資料；(v)有關出售事項的備考財務資料；(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x)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股權購買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股權購買協議未必一定會生效，因此出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所宣佈，Canlin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CQ Energy Canada Partnership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加元」 | 指 |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
| 「Canlin」 | 指 | Canlin Energy Corporation，一間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普通股全部股本由Maple Marathon持有 |
| 「通函」 | 指 | 將向股東發出有關出售事項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函 |
| 「本公司」 | 指 |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競爭法」 | 指 | 競爭法(加拿大)(R.S.C. 1985, c. C-34)，經修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 | |
|-------------------|---|---|
| 「代價」 | 指 | Far East Energy根據股權購買協議應付本公司的代價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61,950,000港元)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向Far East Energy建議出售100股Maple Marathon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Far East Energy」 | 指 | Far East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 「FEEL」 | 指 | Far East Ener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分別由趙江波女士(「張夫人」)、張先生及趙江巍先生持有80%、9.99%及10%權益，而張夫人、張先生及趙江巍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倘無法就需要一致行動之事宜達成一致意見時，張先生獲准行使彼本身、張夫人及趙先生所持股份之投票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就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予委任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財務顧問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為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組成 |
| 「獨立股東」 | 指 | FEEL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Maple Marathon」 | 指 | Maple Marath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千立方英尺」 | 指 | 千立方英尺 |
| 「百萬桶當量」 | 指 | 百萬桶原油當量 |
| 「張先生」 | 指 | 張瑞霖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
| 「暫不採取行動函件」 | 指 | 競爭局長發出的書面通知，表示彼現時不擬根據競爭法第92條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競爭法庭提出申請 |
| 「尚未償還的第三方貸款」 | 指 |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貸款協議向Maple Marathon預墊的定期貸款融資100,000,000美元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餘下集團」 | 指 | 股權購買協議項下擬出售的Maple Marathon及其附屬公司以外的本集團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 | |
|----------|---|--|
| 「股權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Far East Energy(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的股權購買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加元按照1加元：6.0375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而美元則按照1美元：7.8478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該換算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的保證。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焦祺森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